



服务条款及细则

此服务条款及细则制定予以下双方：

骏诚： 骏诚商务或其联营公司（下称“骏诚”）

&

客户： 客户/接受服务者/您/您的（下称“客户”）

“客户”知悉“骏诚”所提供之服务范围，并遵守以下事项，内容包括：

本条款及细则说明“骏诚”与“客户”就使用服务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客户”一经要求或使用“骏诚”提供之服务，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A 香港公司-公司注册

A(1) 注册香港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

- 1.1 客户须按公司注册处的要求，提供股东、董事及秘书之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之副本资料。
- 1.2 当收到客户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即展开注册香港有限公司手续。
 - 1.21 提交注册文件到公司注册处
 - 1.22 跟进审批注册进度，公司注册处保留最终审批权利
 - 1.23 完成注册程序及提供公司物品
- 1.3 客户已知悉，相关公司名称如与某些品牌雷同，日后可能会引起政府或相关品牌作出检控及诉讼。

A(2) 公司秘书服务（如适用）：

- 2.1 在服务期内，提供秘书及注册地址（只代收政府函件）
- 2.2 在服务期内，骏诚担任秘书一职
- 2.3 呈报是年度公司法团成立表格

A(3) 公司注册处于指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审批，完成注册后，将获发出注册文件，包括：

- 3.1 公司注册证书
- 3.2 商业登记证

A(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尽职调查资料存档，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册有关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职位，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册
- 4.3 整理及存放尽职调查KYC文件
- 4.4 提供电子水牌服务

A(5) 完成注册后，骏诚提供以下公司物品，包括：

- 5.1 公司注册证书
- 5.2 商业登记证
- 5.3 法团成立表格
- 5.4 公司股票1本
- 5.5 会议记录本1本
- 5.6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10本
- 5.7 公司文本及会议记录盒1个
- 5.8 公司印章3枚
- 5.9 鉴证本文件（只适用于电子注册服务客户）



服务条款及细则

B 香港公司-年检

B(1)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1.1 提供秘书及注册地址一年
--只代收政府函件
- 1.2 更改及呈报公司周年申报文件（如适用）
 - 1.21 更改公司秘书（如适用）
 - 1.22 更改公司注册地址（如适用）
- 1.3 呈报是年度之周年申报表
- 1.4 申领是年度之商业登记证（客户须另付政府费用）

B(2) 完成年检后，骏诚保留以下文件之副本作存档，包括：

- 2.1 周年申报表
- 2.2 商业登记证

B(3)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尽职调查资料存档，包括：

- 3.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册有关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职位，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3.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册
- 3.3 整理及存放尽职调查KYC文件
- 3.4 提供电子水牌服务

C 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称

C(1) 客户于申请名称变更前，需核实以下事项，内容包括：

- 1.1 客户该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同意名称变更。
- 1.2 确认公司名称是可以注册，不会重名和侵权。

C(2) 变更名称服务，内容包括：

- 2.1 NNC2政府改名文件制作
- 2.2 递交政府修改公司名称

C(3) 完成后的物品：

- 3.1 改名证书
- 3.2 商业登记证
- 3.3 公司印章3枚

C(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尽职调查资料存档(如果适用)，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册有关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职位，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册
- 4.3 整理及存放尽职调查KYC文件
- 4.4 提供电子水牌服务



D 香港公司-更改董事/股份转让

D(1) 客户须按股份转让要求，提供有效之证明文件：

- 1.1 如该公司属无营运状况：
 - 1.11 无营运声明书
 - 1.12 股份转让文件
 - 1.13 公司章程
 - 1.1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报表(如适用)
- 1.2 如该公司属有营运状况：
 - 1.21 审计报告或有效期6个月内之管理账目文件
 - 1.22 股份转让文件
 - 1.23 公司章程
 - 1.2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报表(如适用)
- 1.3 政府按该公司营运状况及提交之账目文件评定股份转让之厘印费。
 - 1.31 无营运状况公司之厘印费将按转让股份之总值，以定额计算
 - 1.32 客户须另行支付相关政府厘印费用

D(2) 股份转让服务，内容包括：

- 2.1 骏诚将核实客户提供之资料：
 - 2.11 股份转让文件均须由出让方及受让方亲笔签名
 - 2.12 如非亲临骏诚服务点即场签署文件，为确保签署属实无误，骏诚如有理由怀疑、将安排回访出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于知悉下办理该股份转让详情，确认资料及签署属实无误，方申报该转让交易文件
 - 2.13 如回访不果者，骏诚将终止办理该股份转让文件
- 2.2 骏诚核实客户提交之全部文件并确认无误后，即提交股份转让文件到相关政府部门申报。
- 2.3 出让方及受让方日后就股份转让有所争议，一律与骏诚或其附属公司无关。

D(3) 完成股份转让手续后，将获发出以下资料，内容包括：

- 3.1 股份转让文件
 - 3.11 文件上显示已缴交厘印费之政府盖章及相关费用
 - 3.12 出让方及受让方各执一份为凭

D(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尽职调查资料存档，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册有关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职位，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册
- 4.3 整理及存放尽职调查KYC文件
- 4.4 提供电子水牌服务



服务条款及细则

E 香港公司-增资配股

E(1) 客户须按增资配股要求，提供有效之证明文件：

- 1.1 客户该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同意增资配股
- 1.2 增加发行的注册资金份额
- 1.3 获得配发股份的股东身份证件或者护照
- 1.4 股东配发股份的具体份额
- 1.5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报表(如适用)

E(2) 增资配股服务，内容包括：

- 2.1 制作政府文件NSC1
- 2.2 递交政府增资和配股

E(3) 完成增资配股手续后，将获发出以下资料，内容包括：

- 3.1 文件NSC1

E(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尽职调查资料存档，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册有关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职位，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册
- 4.3 整理及存放尽职调查KYC文件
- 4.4 提供电子水牌服务

F 香港公司-撤销注册

F(1) 客户于申请撤销注册前，需核实以下事项，内容包括：

- 1.1 客户该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 1.2 客户该公司从未开始营运或运作，或在申请之前已停止营运或运作三个月以上。
- 1.3 客户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之债务。
- 1.4 客户须于办理申请撤销注册前缴付所有政府费用。
- 1.5 客户公司的银行户口已办理取消。

1.51 客户于政府宣布该公司正式解散后，如该公司名下有财产(包括银行户口结余)将归政府所有

F(2) 撤销注册香港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

- 2.1 骏诚于收到客户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即展开撤销注册手续。
 - 2.11 提交撤销注册文件到相关政府部门
 - 2.12 政府于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客户将接获书面通知信
 - 2.13 政府公司注册处将于宪报刊登关于建议撤销注册的公告
 - 2.14 于宪报公告刊登3个月期间，如未有收到反对，便会在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公司的注册在该公告刊登当日撤销，而该公司即告解散
 - 2.15 跟进政府审批撤销注册进度，政府保留最终审批权利
 - 2.16 完成撤销注册程序



服务条款及细则

F(3) 办理申请过程期间，骏诚将为客户提供以下相关服务，内容包括：

3.1 骏诚代客户递交商业登记证(客户须另行支付费用)。

3.11 撤销注册手续须于下年度的商业登记证生效日期前10个工作日完成，方可豁免来年的公司绩牌费用

3.2 骏诚代客户填报及递交周年申报表至政府公司注册处(客户须另行支付费用)。

3.3 骏诚代客户填报及递交僱主填报僱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至政府税务局(只适用于税务零申报公司)。

3.4 骏诚代客户填报及递交利得税报税表至政府税务局(只适用于税务零申报公司)。

3.5 客户须另行支付所有政府费用。

F(4) 政府于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成功申请者，将接获政府发出以下证明文件，内容包括：

4.1 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信。

4.2 申请人或在申请中获提名者会在该公司被撤销注册时接获通知。

G 香港公司-分行注册

G(1) 香港公司分行注册服务，内容包括：

1.1 客户须按公司商业登记署的要求，提供公司总行资料。

1.2 当收到客户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即展开注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手续。

1.21 提交注册文件到商业登记署

1.22 跟进审批注册进度，商业登记署保留最终审批权利

1.23 完成注册程序及提供公司物品

1.3 客户已知悉，相关公司名称如与某些品牌雷同，日后可能会引起政府或相关品牌作出检控及诉讼。

G(2) 商业登记署于指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审批，完成注册后，将获发出注册档，包括：

3.1 商业登记证

G(3) 完成注册后，骏诚提供以下公司物品，包括：

4.1 商业登记证

4.2 公司印章1枚

H 香港公司-分行撤销注册

H(1) 客户于申请分行撤销注册前，需核实以下事项，内容包括：

1.1 客户该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H(2) 撤销注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服务，内容包括：

2.1 骏诚于收到客户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即展开分行撤销注册手续。

2.11 提交分行撤销注册文件到相关政府部门

2.12 政府于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客户将接获书面通知信

2.13 跟进政府审批撤销注册进度，政府保留最终审批权利

2.14 完成分行撤销注册程序

H(3) 政府于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成功申请者，将接获政府发出以下证明文件，内容包括：

3.1 申请人或在申请中获提名者会在该公司被撤销注册时接获通知。



香港公司-监管要求

- (1) 客户明白香港如有监管要求(经不时更新及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应香港机构提交公司之法定文件，如该香港公司之股东名册、控制人名册及/或最终受益人身份/或尽职调查KYC文件。客户同意并授权骏诚，在任何时候，可向任何监管机构提供任何资料，以符合香港机构所有监管要求。

客户可选择以下方法提取该公司资料

- (1) 亲临骏诚各服务点提取公司资料，费用全免。
- (2) 授权骏诚，转寄公司资料到指定地址。
- 2.1 如属香港、中国地区，骏诚将免费邮递公司资料到客户指定地址。
- 2.2 如非香港、中国地区，骏诚将邮递公司资料到客户指定地址，客户须另行支付相关费用。